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2026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及 2026 年世界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遴選方式

115 年 1 月 26 日第 1 次臨時選訓委員會視訊會議通過

115 年 3 月 4 日運競(八)字第 11500005904 號函備查

壹、宗旨：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參加 2026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及 2026 年世界擊劍錦標賽，爭取佳績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肆、比賽日期：

一、2026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：115 年 6 月 19 日至 24 日。

二、2026 年世界擊劍錦標賽：115 年 7 月 21 日至 31 日。

伍、比賽地點：

一、2026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：印度·德里。

二、2026 年世界擊劍錦標賽：中國·香港。

陸、比賽分組與競賽項目：

一、個人項目：男子銳劍、男子鈍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銳劍、女子鈍劍、女子軍刀。

二、團體項目：男子銳劍、男子鈍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銳劍、女子鈍劍、女子軍刀。

柒、2026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

一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代表隊遴選資格及選手組成方式依據本會「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參加選拔資格：須符合以下條件及辦理作業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 出生日期（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）：於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3. 2026 年名古屋亞運第三階段培訓隊男子銳劍、男子鈍劍及女子鈍劍選手，直接入選。

若培訓隊選手人數超過 4 人，依據以下原則：

(1) 培訓隊培訓選手身分優先入選。

(2) 其餘儲訓選手依據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核定參加 FIE 國際擊劍總會舉辦之世界盃及 GP 大獎賽個人賽成績總和排序入選正取選手。

4.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，須填送報名表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。

(1) 報名截止日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排名前 64 名選手直接入選。直接入選之選手，依世界排名順序，為選拔賽正取第 1、2 名選手入選（直接入選名額至多不超過該項目國家代表隊選手總數的二分之一）。

(2) 報名截止日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 65~100 名選手。

(3) 取得最近 12 個月 GP 大獎賽或 A 級賽，兩次進入前 64 名者（該次比賽參賽人數不得低於 96 名）。

(4) 報名截止日本會最新公告「全國積分排名辦法」最新排名前八名選手。

- (5) 報名截止日 FIE 世界排名前 200 名或具國外比賽成績優異之旅外選手，得由選訓委員會推薦二名選手參加選拔。符合推薦資格之選手需於 3 月 16 日中午 12:00 前向本會提出。推薦規範如附表 1。

二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1. 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aipeifencing2@gmail.com (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)。
2. 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臺幣 1,000 元整(含保險費)，請至本會官網「報名與繳費」
<https://reurl.cc/e6Vrnm> 專頁登錄報名資料。
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6 日中午 12 點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三)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. 56.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，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(四)取消報名與退費辦法

1. 已完成報名之參賽者，如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於期限內事先以主辦單位指定之書面方式提出取消申請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2. 退費辦法：經本會審查同意後，得依比例申請退費。

(1) 退費計算基準日以比賽日(含當日)為第 0 日。

(2) 參賽者如需取消報名，須於下列期限內，依主辦單位指定方式提出申請，並以主辦單位實際收到申請時間為準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比賽日 14 天(含)前取消者，退還報名費 70%
- 比賽日 7 日至 13 天前取消者，退還報名費 50%
- 比賽日 6 天前(含)至比賽當日取消者，恕不退費

(3) 視同放棄參賽之情形：

- 逾期提出取消申請者
- 未到場報到、當日棄賽，或未依規定完成比賽流程者
- 上述情形均視同放棄參賽，不得要求退費、延期或保留名額

3. 不可抗力因素：如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政府公告停辦、重大天災等)致活動取消，退費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說明。

4.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補充及解釋本退費與取消報名辦法之權利。

(五)選拔日期：115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，共 2 天。

(六)選拔地點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(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)。

三、選拔賽賽程：

- (一)115年3月21日：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。
- (二)115年3月22日：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。
- (三)每日上午8:30開始檢錄，開賽時間為上午9時，各項目賽程依公告為準。

四、選拔方式與員額：

- (一)本次選拔除女子鈍劍選拔1名選手外，其餘各項目選拔4名選手。
- (二)如該項目已有選手以直接入選方式入選正取選手，經選拔賽選出之選手依序排序為正取及備取選手。
- (三)2026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各項目代表隊教練選派依本會網站公告最新「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- (四)正取第1、2名方式：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，先進行初賽5點全循環比賽，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前八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，決賽前兩名選手為正取第1、2名選手，前兩名名次需賽出。
- (五)正取第3、4名及備取第1-4名方式：
 - 1. 正取第3、4名：首輪單敗淘汰賽未入選前款選手，依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，去除首輪已入選選手，初賽排名順位往前遞補，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，決賽前兩名選手為正取第3、4名選手。
 - 2. 備取第1-4名：備取第1、2名選手為次輪淘汰賽第3、4名選手，名次需賽出；次輪淘汰賽最終成績排名之第5、6名選手為備取第3、4名選手。
- (六)選拔成績於115年3月30日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。
- (七)代表隊名單須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五、經費補助原則

- (一)公費全額補助項目及人數：
 - 1. 教練：銳劍教練1人，共計1人。應由入選公費選手之教練為代表隊公費教練人選。
 - 2. 選手：女子鈍劍項目1人、女子銳劍項目4人，共計5人。
- (二)自費參賽項目：
 - 1. 男子軍刀項目4人、女子軍刀項目4人、軍刀教練2人，共計10人。
 - 2. 依選拔名次自費人員名額各項目選手至多4名，各項目自費教練至多1名，自費項目如無教練隨隊指導，該項目不派隊。
- (三)自費負擔金額及其相關權利義務本會將於115年4月8日前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- (四)男子鈍劍項目、男子銳劍項目、女子鈍劍項目依國家訓練中心2026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擊劍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六、遞補原則

- (一)公費及自費選手：如正取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賽，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，至多遞補至備取前4名。
- (二)公費教練：如正取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參賽，將依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，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遞補人選。
- (三)自費教練：各項目自費教練至多1名，須為代表隊選手現任教練，並依據選手於亞洲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，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。

捌、2026年世界擊劍錦標賽遴選方式

一、代表隊組成：

(一)選手：

- 1. 由參加「2026年亞洲擊劍錦標賽」代表隊選手名單產生，不另舉辦選拔賽。
- 2. 須於2026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出賽。
- 3. 2026年名古屋亞運培訓隊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女子鈍劍選手直接入選。
- 4. 參加「2026亞洲擊劍錦標賽」奪牌之選手或項目得以公費方式參賽；個人前16名或團體前6名之選手或項目，得以自費方式參賽。
- 5. 除2026年名古屋亞運培訓隊外，各項目至多1隊(含選手4名)。

(二)教練：

- 1. 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女子鈍劍由2026年名古屋亞運培訓隊教練擔任。
- 2. 由參加「2026年亞洲擊劍錦標賽」代表隊教練名單產生，公費項目至多1名，自費項目至多1名。
- 3. 如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參賽，將依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，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遞補人選，若無遞補人選或無意願，該項目不派隊。

玖、申訴

- 一、有關比賽爭議之申訴，應依據國際擊劍總會之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(如附件二)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選手或其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- 二、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壹拾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電話 02-8772-3033、傳真 02-2778-1663、
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壹拾壹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二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- (一)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(二)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

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三)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：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三、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3 月 13 日。

四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(一)禁用清單

(二)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
(三)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(四)採樣流程

(五)其他藥管規定

壹拾貳、保險：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三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壹拾參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選手及教練須配合本會出團行程規劃，以團進團出為原則。

二、如受本會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(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、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、國家奧會、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)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，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、比賽等任何活動。

三、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壹拾肆、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陳理事長核定，提送運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2026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選拔報名表

劍種	姓名	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選手證號	身分證字號 /護照號碼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軍				
選拔資格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 100 名選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最近 12 個月 GP 大獎賽或是 A 級賽，兩次進入前 64 名者(該次比賽參賽人數不得低於 96 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最新公告「全國積分排名辦法」最新排名前八名選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IE 世界排名前 200 名或具國外比賽成績優異之旅外選手，由選訓委員會推薦。			
選手基本資料表				
就讀單位：		系所年級：		
報名單位：		持劍手：		
中英文姓名：	中	英(同護照)		
護照號碼：		護照效期：		
行動電話：		住家電話：		
E-Mail：				
通訊地址：				
現任教練：		起始日期：	年	月
選手簽名：	(親簽)	填表日期：		
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	
監護人簽章： (親簽) (報名者未滿十八歲)				

*現任教練限填一名需實際指導半年以上，起迄日須填寫年月份。

*選手一旦報名，視為同意本競賽規程內的所有規定。

*表內各欄資料務須詳實填寫，若有不實的登錄，移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
(本報名資料列有個人資料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，此外不做其他用途)

聯絡人：劉潔明 E-Mail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 資料不完整或逾期不予受理。

電話：02-87723033 傳真：02-27781663

地址：台北市朱崙街二十號五樓 507 室

2026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
代表隊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115 年 月 日時 分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
單位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115 年 月 日 時 分	
繳交保證金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決	裁判長 (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)： (簽名或蓋章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15 年 月 日 時 分</div>		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